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6〕163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6年9月7日

惠州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粤教师〔2014〕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惠州学院申请授予副教授评审权的批复》(粤教师函〔2016〕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站在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应用型大学建设与转型的高度，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和实绩，要与岗位设置管理相结合。

第二条 坚持严把标准、严控范围、严守纪律、严格程序，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评审学科范围为我校具有副高评审权的学科。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校组建惠州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高评委”)。高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长以及部分学科专业组评委组成，成员不少于15名，

其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为固定评委。

第五条 高评委会下设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委组成，具体评委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学科组名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从学校高评委会评委库（以下简称“校高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且外校评委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另再抽取每组各 3 人作为候补评委，其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各学科组设组长 1 名，由学校从已抽取的评委中指定。学科组评委连续任期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组长外，其他高评委会评委从学科组评委中抽取获得。

第七条 学校将具备以下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纳入高评委库，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定期更新：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二）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

（三）在高等学校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 3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五）了解国家及我省有关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政策规定，熟悉评审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校高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学校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受聘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学科组，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学校审核及公示。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教师的教学工作由教务处评价和审核，科研工作由科研处审核，申报材料综合情况（特别是申报表和推荐表）由学校人事处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校园内网、公告栏、提供材料查阅等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代表作外送鉴定。校高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织将申报人的论著、专利、应用转化等3篇（部、项）成果代表作送外校专家鉴定。

（四）抽取高评委会评委。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学校审计监察处和人事处人员共同抽取。

（五）学科组评审。学科组在对申报人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同意

票达到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六）校高评委会评审。学校高评委会在认真听取学科专业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并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为通过。

（七）评后公示。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八）审批发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评审结果后发放资格证书。

第十条 评审要求

（一）评审标准：依据《惠州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见附件1）、《惠州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见附件2）及《有关政策补充说明》（见附件3）执行。

（二）评审时要认真执行评审的条件、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会后补票。

（三）对非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评审，其评审结果无效。

（四）学科专业组与高评委会评审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6天，如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高评委会评委和学科专业组评委。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对每个申报人，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

填入相应评审表内。

（二）对评审未获通过的申报人，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连续 3 年未获得通过者，暂停申报一年。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评委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要求与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利益关系的，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三）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成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名单，不得泄露评委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任何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现场。

（五）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其所在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评委透露和汇报评审的情况。

（六）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七）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严格履行评委职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投好每一票，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申报人。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干预评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纪律

（一）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惠州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2. 惠州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3. 有关政策补充说明

附件 1

惠州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当年被认定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此条是

针对任现职期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如任现职期间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等）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符合副高级资格条件者，可在省教育厅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也可在学校评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资格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之后取得的（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这里的中级职称需是经惠州学院推荐评审通过的）。

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考试等级：凡申报本资格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

二、有效期：长期有效。

三、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一）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2.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3.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

4.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要求同上）。

5. 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A）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

6.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以上的。

7. 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8.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二）取得下列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3.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4.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5.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名前3名）。

6.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名），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的。

7.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三）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模块要求：申报人（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5个模块以上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14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取得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符合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五) 通过确认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所确认资格的职务的。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第六条 教师资格问题

申报评审或认定副教授资格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并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学科专业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学校近 3 年内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企业引进的高技能型人才以及博士毕业当年认定讲师暂未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必须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 2012 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18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2 学时。申报评审当

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三）主持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第九条 业绩成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以上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1 次以上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 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需完成一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

(五) 被评为市(厅)级(不含校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十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获得职称申报推荐资格:

(一) 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者(排名前三);

(二) 获得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上者(不分排名);

(三) 获得1项专利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五)者,或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者(排名前三);

(四) 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1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者;

(五)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

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者；

（六）任现职以来，担任过企业科技特派员者；

（七）被聘为副高级职称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被聘为中级职称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被聘为初级职称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了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者。

（八）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者。

第十一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申报副高级职称（本条款过渡期为三年，过渡期内参照执行，过渡期结束后遵照执行）：

（一）现聘岗位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不一致者（符合“双肩挑”条件的除外）；

（二）40 岁以下（含 40 岁）不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

（三）任现职以来，未主持过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目，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者；

（四）任现职以来，未主持申报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者；

（五）任现职以来，未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以上者（其中理工科类 SCI 或 EI 论文 1 篇

以上，文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或 A &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艺术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A & H C I 收录 1 篇以上)；

(六) 被聘为助理工程师以来，没有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者；

(七) 任现职以来，没有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经历者（工科类专业 3 个月以上，其它类专业 1 个月以上)；

(八) 任现职以来，40 岁以下（含 40 岁）没有 1 年以上的国内访学或 3 个月以上的国（境）访学经历者；

(九) 连续两年教学评价排名进入本部门后 10% 以内者；

(十) 当年被认定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者；

(十一)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者；

(十二) 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未获通过，以后年度未取得新成果（排名第一的论文、论著、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获奖等）者。

第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的, 论文、著作: 理工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的, 论文、著作: 理工类 7 篇(部), 文科类 8 篇(部)。

(五)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 论文、著作: 理工类 9 篇(部), 文科类 10 篇(部)。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 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针对申报副教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否则, 人事处不予受理申报, 评委会不予评审。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理工类 6 万字以上, 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受聘讲师期间，须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有 1 次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4. 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 160 计划学时以下者，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三）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2

惠州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1 年，符合本资格条件者，可在省教育厅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也可在学校评审高级实验师资格，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资格，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之后取得的（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高级实验师，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考试等级：凡申报本资格须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的技术人员，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 A 级考试。

二、有效期：长期有效。

三、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一) 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2.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不少于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3.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

4. 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要求同上）。

5. 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A）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

6.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以上的。

7. 2015 年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8.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二）取得下列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3.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4.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5.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名前 3 名）。

6. 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的。

7.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

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三）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模块要求：申报人（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必须参加 5 个模块以上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取得合格证书，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 14 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试：

（一）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取得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或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2015 年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符合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五）通过确认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聘

任所确认资格的职务的。

三、转换系列评审的人员（符合免试条件除外），凡未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应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按规定提交合格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主持过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加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实验技术人员。

第八条 业绩成果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以上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1 次以上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九条 不受理高级职称申报的规定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一）40 岁以下（含 40 岁）申报高级职称不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者；

（二）近 5 年内没有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经历者；

（三）当年被认定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者；

（四）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者；

（五）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未获通过，以后年度未取得新成果（排名第一的论文、论著、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获奖等）者。

第十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十一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人事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

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 3

有关政策补充说明

一、申报专业的规范问题

申报人员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报专业可填写到二级学科。

二、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价问题

根据省教育厅 2015 年的文件要求，教师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本人的教学业绩，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效评价。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必须准确、详细、具体，没有教学综合评价意见及评价结果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全。

三、申报两个资格的问题

粤人发〔2007〕197 号文件规定，申报人不得用同样的业绩成果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四、转系列评审的材料使用问题

申报人使用 A 专业技术资格期间的业绩成果材料，转评同档次其他系列 B 专业技术资格后，该业绩成果材料仍可作为以 A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高一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材料。

五、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申报职称的问题

粤人发〔2004〕223号文件规定，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条件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回国后曾申报评审过任何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不能再以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并且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六、学术道德问题

申报人要按照有关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个人相关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申报人有一稿多投、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对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未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申报人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情况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